

#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 4 管理人报告</b>	<b>10</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 5 托管人报告</b>	<b>15</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b>§ 6 审计报告</b>	<b>16</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b>18</b>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b>48</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0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1</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2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2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3</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3</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5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8</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58</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8
13.2 存放地点 .....	58
13.3 查阅方式 .....	58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9,612.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03	0175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55,795.94 份	213,816.78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控制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丁险峰
	联系电话	021-60581280
	电子邮箱	dingxf@integrit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95558
传真	021-60581234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08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宋宜农	方合英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tegrit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99.33	1,665.85	
本期利润	25,164.03	511.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4%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3%	0.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35.39	-181.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1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79,169.68	213,891.97
	期末基金份额	1.0023	1.0004

净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3%	0.0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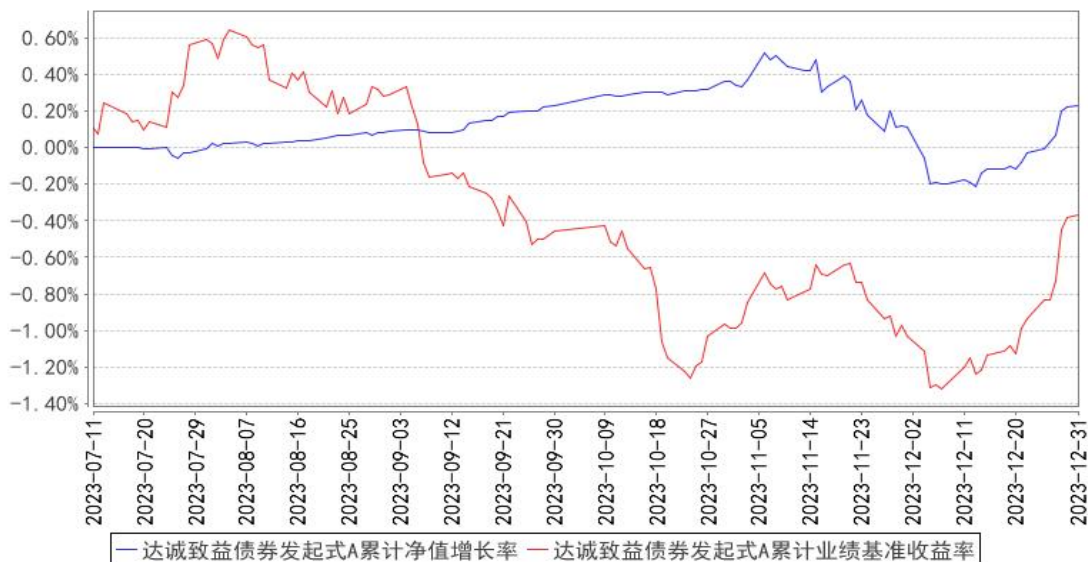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6%	0.09%	0.09%	-0.0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3%	0.04%	-0.37%	0.09%	0.60%	-0.05%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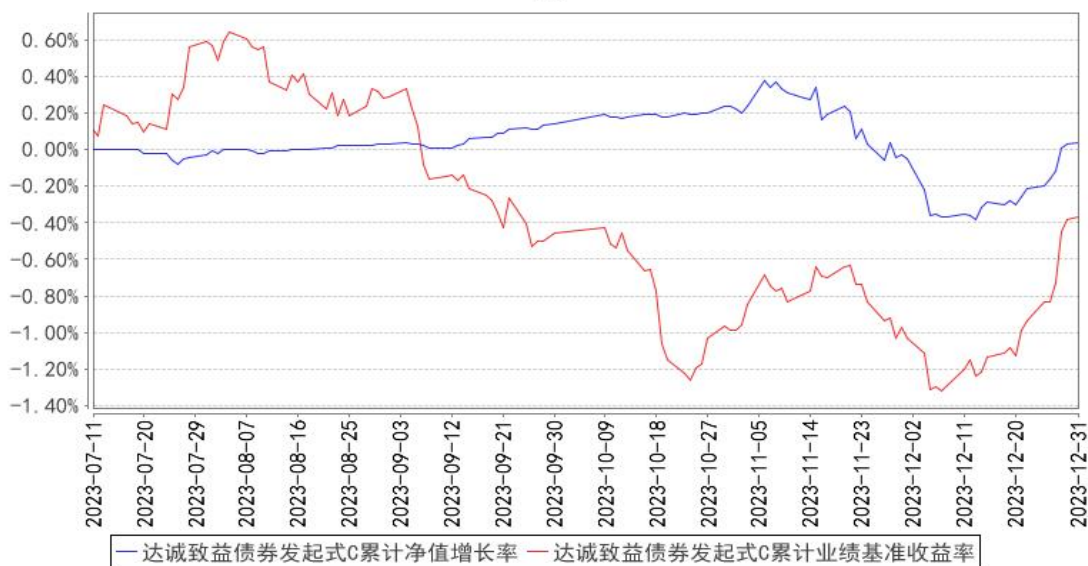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6%	0.09%	0.09%	-0.1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4%	0.04%	-0.37%	0.09%	0.41%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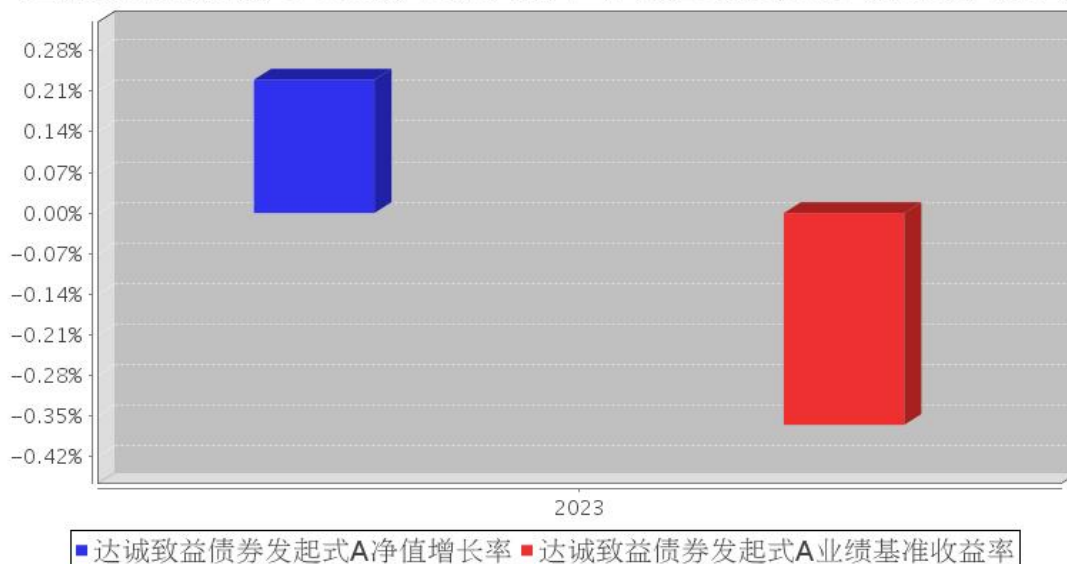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3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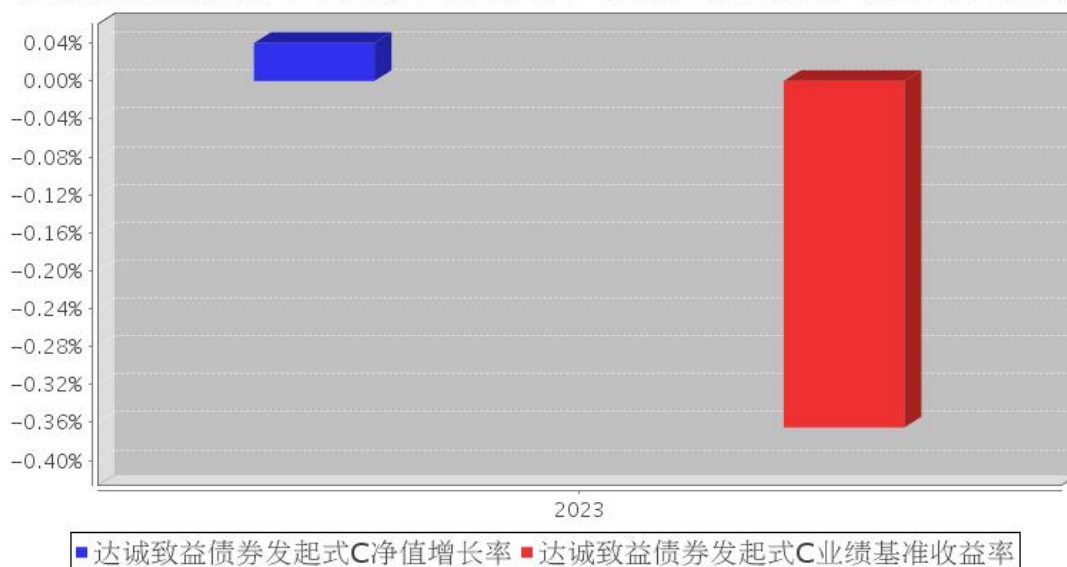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其他指标

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7号文批准，于2019年8月5日注册成立，是由五位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自然人控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和主动办公所在地均为上海市虹口区，注册资本为1099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达诚基金旗下管理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达诚基金还管理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7月11日	-	9年	陈佶先生，硕士。拥有10年证券相关行业经验，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主管。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7月11日	-	11年	王栋先生，硕士。拥有16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同业业务业务经理；平安银行总行资管部固收投资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投资经理。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部门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及流程指引。

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差价率均值、同向交易占优比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经济修复从强预期开局后逐步放缓，虽然读数尚可，但是当前经济修复动能偏弱的格局并未改变，需求不足仍是核心制约，出口下行、投资表现也差强人意，通缩压力仍在。三季度开始政策密集落地，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消费刺激政策，覆盖面较广，更多是从拓宽场景等角度出发，七八月的经济数据也均显示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但整体依旧处于弱复苏状态，经济修复进程仍有曲折，整个下半年制造业 PMI 均位于荣枯线以下，制造业景气度有所回落。虽然目前 PMI 数据表现不佳，但企业信心仍在修复，一方面是年底密集发行的国债和地方债加速投放，或正在形成实物工作量；另一方面，价格指数仍在上行区间，对企业盈利有一定支撑；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在目标上对稳增长的诉求也在边际加强，后续整体经济恢复仍可期。

回顾债券资产走势，由于经济下行期，避险资产表现明显好于风险资产。全年利率高点出现在二三月份，主要是 2022 年底疫情放开和地产“三支箭”的政策延续，市场对 2023 年开年经济有所期待和相对乐观，但随着地产进一步下滑和出口持续承压，利率大幅下行，年中 724 政治局会议召开，市场希望后续有更多政策出台，但经济惯性下滑趋势仍在途中。至 9 月末财政迎来阶段性的刺激发债，一波债券供给压力使得债市有所调整，到 12 月上旬触顶后再次开启下行，但整体调整幅度不算很大，利率上行小于 2022 年底的那波债基“普跌”。

权益市场 2023 年呈现出先涨后跌的倒 V 型曲线，A 股的走势也反映了市场预期从逐渐走强向不断转弱的变化过程。一季度开始，经济逐渐走稳，市场预期依然较高，股市也走出了一波小阳春行情，但到了下半年经济景气度有所回落，PMI 连续低于荣枯线，市场也逐渐走弱。过往 3 年来看，以 10 年国债利率走势为例，2021 年初地产“三道红线”政策颁布后，利率在顶部逐年震荡下滑，而股市也和牛市渐行渐远。

达诚致益债券在目前依旧以中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方向，前期增加了部分权益仓位，但在市场表现疲软后积极清仓。考虑到当前指数已筑底，待后续经济数据好转以及流动性缓和之后会择机构建股票仓位，增强产品弹性。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3%；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年初时点看 2024 年，市场的共识在于经济存在继续下行的压力，分歧则在于政策是否会持续发力促使经济企稳，同时对于经济恢复的节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可能先保持相对低波动，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宏观经济，2023 年 GDP 增速 5.2%，我们预计 24 年经济增速目标明显超过 5% 的概率不大，如果定在 5.5% 则属于超预期了，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的房地产周期、人口周期、债务货币周期、地缘政治周期等大因素决定，经济增长模式由之前常年的债务驱动高增长型，切换为高质量发展的中等增速型，“量”到“质”的转变中，对资本的耗用从短缺到过剩，市场无风险利率中长期确定性下行。

二是政策走势，货币政策的松紧，对债市产生直接的影响，疫情以来货币政策总体保持了宽松的格局，2024 年我们认为货币政策仍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利好债市。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表述来看，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宽松，相比去年的“精准有力”，当前可能更注重结构优化，不再局限于只采用传统货币政策工具来刺激需求，而是重新启用可以直接宽信用的 PSL 等工具，未来可能是“货币”+“信用”双管齐下。财政政策上更多强调要适当加力、提质增效，超预期发力的概率不大，增量可能主要来自中央财政，尤其是政府债的扩张以及国债的增量发行，去年 10 月末追加的 1 万亿元赤字，纳入特别国债管理后，财政发力后置的特性也将逐渐显现，同时现在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存量重而增量少，修养生息是合理的。

三是房地产行业，我们无法回到当年出几条地产新政市场就弹起来的时代了。既是顾虑系统性风险前提下，土地一级市场和新房价格只能高位缓慢调整、勉力稳定，行业出清慢，房企销售现金流无法快速恢复，而债务到期压力确定和巨大，持续产生挤兑和信用危机；又是目前的地产监管政策，资金预售监管仍然较严，地产诉讼又多，判决后又执行难，房企资产负债表难以快速修复，银行的传统地产政策和评估模型难以支持地产行业信用快速恢复，根本上，还是房地产体量大，积累的泡沫多，消化需要时间。

四是海外风险，本轮疫情以来，美国经济可以说一枝独秀，欧洲相对弱势。美国这一轮的繁荣站在 2021 年前难以被预料到，回头看主要归结为积极财政的刺激和科技树的爆发。财政大放水和前期货币政策的配合，美联储资产负债表从 4.5 万亿猛增到 8.9 万亿几乎翻倍，虽然 2022 年开始美联储启动加息，但财政政策很好的支持了其居民部门的需求端，加上疫情造成的劳动力短缺和用工需求猛增，美国经济和通胀充满了韧性。不过进入 2024 年，随着存量到期债务逐步置换为高利率新增债务，美国的融资成本和用工成本都会继续走高，从而最终带动资本开支下滑、经济

走向降温，然后对美股、美国消费以致中国出口都会产生负面影响。只是时间节奏不好量化，需要多加观察。

综合来看，2024 年可能是阶段性的周期交替和起承转合的一年，总之我们认为，对于 24 年中国经济而言，道路有崎岖的部分，但也应该看到部分光明已至，如果 2023 年投资的胜负手是对下行趋势的提前预判，那么 2024 年的关键在于对投资节奏和重大事件的把握。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要求，逐项完善、推进建立全覆盖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体系。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控各类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修订了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基金运营、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等多项内部制度；公司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围绕投资违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监管重点方向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投资组合的合规监督，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努力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公司以数据驱动为基础，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实现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整合。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及离任审计工作，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高管、基金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

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5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崔泽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574,053.89
结算备付金		15,835.3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932,336.5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15,255.00
债券投资		9,345,658.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71,423.2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0,522,225.73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35.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26.61
应付托管费		88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91.1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20,517.50
负债合计		29,164.0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10	10,469,612.72
未分配利润	7.4.7.12	23,448.93
净资产合计		10,493,061.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22,225.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69,612.72 份，其中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总额 10,255,795.9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23 元；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总额 213,816.7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4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04,901.10
1. 利息收入		53,34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8,981.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362.9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662.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59,733.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78,183.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21,211.8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股利收益	7.4.7.20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1,110.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784.06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79,225.7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333.0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6,190.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666.8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7. 税金及附加		335.42
8. 其他费用	7.4.7.24	24,7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675.33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675.3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5,675.3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008,128.91	-	-	17,008,128.91
三、本期增减变	-6,538,516.19	-	23,448.93	-6,515,067.26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675.33	25,675.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38,516.19	-	-2,226.40	-6,540,742.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3,056.73	-	609.39	913,666.12
2.基金赎回款	-7,451,572.92	-	-2,835.79	-7,454,408.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69,612.72	-	23,448.93	10,493,061.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宇龙

田中甲

徐毅翔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84号《关于准予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7,005,125.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

会备案,《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7,008,128.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3.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2,250.02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

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

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

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4,198.92
等于：本金	104,182.16
加：应计利息	16.7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69,854.97
等于：本金	469,800.78
加：应计利息	54.1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74,053.8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04,146.73	24,818.08	2,130,158.08	1,193.27
	银行间市场	7,083,112.00	116,100.19	7,215,500.19	16,288.00
	合计	9,187,258.73	140,918.27	9,345,658.27	17,481.27
资产支持证券	471,000.00	423.25	471,423.25	0.00	
基金	121,626.12	-	115,255.00	-6,371.12	
其他	-	-	-	-	
合计	9,779,884.85	141,341.52	9,932,336.52	11,110.15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7.4.7.5 债权投资

#####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7.4.7.8 其他资产

无。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17.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217.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9,300.00
合计	20,517.50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006,263.15	11,006,263.15
本期申购	414,771.42	414,771.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5,238.63	-1,165,238.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55,795.94	10,255,795.94

##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01,865.76	6,001,865.76
本期申购	498,285.31	498,285.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86,334.29	-6,286,334.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3,816.78	213,816.78

注：1、本基金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7,005,125.05 元。根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003.8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3,003.86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899.33	12,264.70	25,164.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3.94	73.65	-1,790.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1.82	-125.04	246.78
基金赎回款	-2,235.76	198.69	-2,037.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35.39	12,338.35	23,373.7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65.85	-1,154.55	51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47.25	1,411.14	-436.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8.66	-56.05	362.61
基金赎回款	-2,265.91	1,467.19	-798.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1.40	256.59	75.19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34.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12.1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835.32
其他	-
合计	28,981.67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10,361.7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69,656.7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438.02
基金投资收益	-59,733.10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4,26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078.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8,183.51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001,066.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936,724.11
减：应计利息总额	78,545.46
减：交易费用	1,8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078.11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21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 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211.87

##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546,138.92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529,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138.92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注：无。

##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7.4.7.20 股利收益

无。

##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0.1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7,481.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6,371.1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110.15

##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8.58
利息	5.48

合计	784.06
----	--------

####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8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3,5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24,7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宋宜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章月平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赵楠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徐蔓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峻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宇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333.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19.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313.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日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实际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90.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实际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合计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0	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0.60	0.6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达诚基金，再由达诚基金计算并按代销中约定的支付频率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当年实际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250.02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250.0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250.0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53%	-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98.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均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前台系统达成，并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和证券的交收清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级别，将交易对手进行了分类，并根据不同的交易对手类别设置了不同的交易额度。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复评，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情况的

动态变化随时调整，以此来控制相应的违约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3,062,007.65
合计	3,062,007.65

注：未评级债券为短期融资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153,492.54
AAA 以下	1,017,235.34
未评级	1,112,922.74
合计	6,283,650.62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71,423.25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471,423.25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

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使得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如有），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74,053.89	-	-	-	574,053.89
结算备付金	15,835.32	-	-	-	15,83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2,218.60	3,134,862.92	-	115,255.00	9,932,336.52
资产总计	7,272,107.81	3,134,862.92	-	115,255.00	10,522,225.7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35.58	535.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26.61	6,226.61
应付托管费	-	-	-	889.49	88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3.76	103.76
应交税费	-	-	-	891.14	891.14
其他负债	-	-	-	20,517.50	20,517.50
负债总计	-	-	-	29,164.08	29,164.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72,107.81	3,134,862.92	-	86,090.92	10,493,061.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曲线平行变动，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2,417.30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2,417.30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5,255.00	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5,255.00	1.10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319.89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319.89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5,255.00
第二层次	9,817,081.52
第三层次	-
合计	9,932,336.52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5,255.00	1.10
3	固定收益投资	9,817,081.52	93.30
	其中：债券	9,345,658.27	88.82
	资产支持证券	471,423.25	4.4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889.21	5.6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522,225.73	100.00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112,922.74	10.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17,235.34	9.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62,007.65	29.18
6	中期票据	1,018,629.62	9.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134,862.92	29.88
10	合计	9,345,658.27	89.07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8	22 国债 13	11,000	1,112,922.74	10.61
2	2128002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10,000	1,067,380.82	10.17
3	01238197 1	23 津城建 SCP032	10,000	1,038,914.21	9.90
4	2028034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10,000	1,037,693.33	9.89
5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10,000	1,029,788.77	9.81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708	通盛 8 优 A1	10,000	471,423.25	4.49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达诚致益 债券发起 式A	31	330,832.13	10,002,250.02	97.53	253,545.92	2.47
达诚致益 债券发起 式C	648	329.96	-	-	213,816.78	100
合计	672	15,579.78	10,002,250.02	95.54	467,362.70	4.46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

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5.00	0.000049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10.03	0.004691
	合计	15.03	0.00014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0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0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0
	合计	0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02	95.54	10,002,250.02	95.54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02	95.54	10,002,250.02	95.54	不少于 3 年
----	---------------	-------	---------------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006,263.15	6,001,8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414,771.42	498,285.3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1,165,238.63	6,286,334.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0,255,795.94	213,816.7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赵楠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李宇龙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丁险峰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宋宜农先生不再代任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842.46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5,681.00	100.00	106,498,000.00	100.00	-	-	2,001,644.60	100.00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04月21日
2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年04月21日
3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04月21日
4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04月21日
5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年04月21日
6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04月21日
7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3年04月21日

		子披露网站	
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9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1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2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3	达诚致益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4	达诚致益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达诚致益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转换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6	新增通华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7	致益调整销售对象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8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子披露网站	
19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1	达诚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2	达诚基金 9 月定期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3	达诚基金 9 月定期更新产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4	达诚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5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6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7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8	达诚基金关于新增众惠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文件
- (2)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integrity-funds.com](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或客服电话 021-6058125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